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9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艾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2,653,272.54	3,235,589,700.7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953,057.77	1,208,158,049.43	4.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882,869.31	9.96%	1,243,937,126.74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37,440.29	100.76%	77,920,487.94	7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92,413.23	55.59%	63,139,709.63	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02,353.05	9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32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32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09%	6.31%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3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4,61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8,14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36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97,79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9,680.17	
合计	14,780,77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质押	77,591,217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0	质押	38,65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0	质押	7,499,0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28%	5,525,818	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23,616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77%	1,878,838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66%	1,610,30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0.66%	1,590,000			
邓宇鸣	境内自然人	0.59%	1,439,4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52,78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4,55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9,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29,633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章文华	5,525,818	人民币普通股	5,525,818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3,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3,023,616			

刘大玮	1,87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878,838
章永光	1,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300
杨凤志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
邓宇鸣	1,439,4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9,48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55% 和 20%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刘大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0,000 股股票；章永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10,300 股股票；杨凤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91,500 股股票；邓宇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9,482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金丽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进行了股票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交易对手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金丽华未进行回购。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6,712,873.13	117,236,308.48	-43.10%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43,135.06	25,942,671.52	-49.34%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在建工程	1,119,502.62	827,206.00	35.3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995.57	5,351,395.57	-95.81%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49,500,000.00	668,000,000.00	57.11%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034.09	2,820,516.24	-99.1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3,237.23	4,160,315.32	-84.06%	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87,719.32	35,087,719.32	997.5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26,315,789.53	602,631,579.02	-95.6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1,027,952.82	16,347,695.84	-32.54%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48,260.30	18,330,880.82	-66.46%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9,666.02	93,141.16	490.14%	主要系本期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1,031.90	171,901.33	424.16%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054,337.40	8,995,576.79	89.59%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2,353.05	-1,220,678,671.99	95.42%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45,366.39	-58,122,567.61	-286.92%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及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9,967.48	1,294,592,954.06	-93.2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及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144,450.94	11,708,720.37	1165.25%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款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3日，公司与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滕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滕站

同意回购公司持有的金英马4,743.50万股股份并于2017年5月1日前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因滕站到期末未支付，公司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滕站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民事判决，滕站不服提前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及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分别增资29,700万元及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向兴禾源增资15,700万元、4,000万元；合肥禾盛于2018年8月25日向兴禾源增资300万元。

3、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与普通合伙人达成意向对基金进行清算。中科创资本已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基金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561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承诺不利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 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根据张伟先生及中科创资产签署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张伟先生承诺对于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 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5) 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东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赵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8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元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永刚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 名认购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科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新材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变相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形；(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2018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性文件以及中科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科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上述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科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600.00%	至	3,75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73.44	至	9,129.1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7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基数较低； 2、2018 年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均略有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6,000	18,000	0
合计		66,000	1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法定代表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艾 萍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